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2025〕52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平应急〔202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的要求,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既定随机抽查范围的企业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强化过程管控,严格保障措施。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双随机”抽查安排

(一) 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 抽查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所属企业,即: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 抽取原则及方式

本方案下发后, 负有“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任务的科室应制定本科室的年度“双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计划应明确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和频次、时间安排、检查对象范围等关键要素。计划制定后, 有关执法科室自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库和双随机抽查任务, 并及时随机抽取、匹配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

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 “双随机”按照先抽取检查对象、后抽取检查人员的步骤实施。抽取被检查对象坚持公开、公正原则, 同时要考虑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 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抽查的, 经分管局领导同意, 由执法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执法人员替补。需要实行联合检查的, 相关业务科室做好沟通协调, 做好人员合理搭配。

(四) 抽查比例及频次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抽查企业数不低于随机抽查对象库企业数的三分之一,抽查频次为每家企业每年 1 次。

三、抽查事项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 2025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随机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方式、抽查频次等有关要求。

四、检查实施

检查对象确定后,各有关执法科室要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检查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现场检查方案及现场检查表,认真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确保检查实效。

五、结果公示与运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市应急管理局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要在“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 7 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开,同时在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日内将检查结果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各执法科室完成“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后,应及时进行归档整理,定期总结检查工

作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密切配合。市应急管理局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互联网+安全监管”理念，切实做好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及时查看检查情况。执法人员要依托市场监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熟练掌握“双随机”执法平台操作运用，确保“双随机”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守时限。各执法科室于6月6日前将本科室的“双随机”监督检查计划报送政策法规科备案备查，随机抽查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守时效限制，务必在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任务并按照规定时限将检查结果在有关平台进行公示。

（三）履职尽责。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时，要认真履行职责，仔细核查清单内容，要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政策法规科应及时对“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附件：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 2025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培训教育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3 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44 号)	应急管理 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矿山、危险 化学品、工 贸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0%比例	1	现场 检查	
2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设置情况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矿山、危险 化学品、工 贸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0%比例	1	现场 检查	
3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矿山、危险 化学品、工 贸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0%比例	1	现场 检查	
4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16 号)	应急管理 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矿山、危险 化学品、工 贸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0%比例	1	现场 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有限空间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3号)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30%比例	1	现场检查	
6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防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1. 低风险企业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30%比例	1	现场检查	
7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证照齐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30%比例	1	现场检查	
8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30%比例	1	现场检查	

备注：1、事项类别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2、抽查比例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定